

# 潞城街道 2023 年垃圾分类省达标小区创建项目采购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常州源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诚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负责项目范围内小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及监督管理；
2. 负责项目范围内小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的收集、称重并转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3. 按要求组织小区撤桶并点，集中设置小区生活垃圾投放点，确保小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称重数据上传至市、区垃圾分类监管平台；
4. 负责小区垃圾分类宣传阵地建设，营造垃圾分类良好氛围；
5. 负责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与培训，每季度入户宣传率不低于 25%；指导居民掌握垃圾分类源头分类要领，熟练使用智能分类设备；
6. 按要求配备桶边专职督导员，做好居民源头分类的监督引导工作。
7. 建立积分奖励制度，以不低于市场价回收居民各类可回收物，并以现金方式进行兑换；
8. 根据省达标小区“一小区一台账”的创建要求，完成达标小区创建台账工作；
9. 配备相应数量的清洁屋、分类箱等设施，满足小区居民日常垃圾投放需求；负责垃圾集中投放点的基础硬化，以及分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合同期满后，集中投放点的各类设施产权归采购方所有；如需与其他服务单位交接，应确保所有设备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由本项目中标人负责维修；
10. 配齐配全其他垃圾分类其它附属设施和耗材，以满足项目运营要求，但服务于本项目的各类分类设施、耗材等如需表面喷绘、粘贴分类标识的，必须符合常州市垃圾分类相关标准；
11. 本项目配备的智能积分卡表面不得印刷中标人（或厂商）的相关信息；

12. 按采购要求，本项目所有小区全面实行“四分类+三定一撤”模式，即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定人督导和撤桶并点。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项目合同期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玖佰零玖元整（小写：¥1497909.00元），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8月23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止。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平台对接、软件对接、设备接入等），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CZCY-CG-2023011    ）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中标人的服务经费按季结算，每季支付。省、市、区三级考核中有一个不达标单位，则扣年度总经费的10%。市、区二级长效管理考核中每扣一分扣款500元，在省、市、区三级考核中被通报“红黑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惩；街道考核为常规考核，90分（含90分）以上全额发放服务费，90分以下则服务费乘以分数比例。（如85分，则服务费=合同额乘以85%，注省、市、区级考核扣分扣款额外再扣除。）

### 4. 项目考核

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项目具体作业要求、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见《江苏省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评价标准》。省、市、区三级考核均

以上述标准进行考核打分，若省、市达标小区验收有 1 个小区未通过，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作出变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具体按《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考核细则》进行日常考核。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